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監宣字第179號

聲　請　人　甲○○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受

監護宣告人　乙○○

000000000000000000

關　係　人　丙○○

000000000000000000

　　丁○○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乙○○（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甲○○（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指定丙○○（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之母即相對人乙○○因失智症，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為此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並聲請選任聲請人為監護人及指定陳雅惠為會同開立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受監護宣告之人已訂有意定監護契約者，應以意定監護契約所定之受任

人為監護人，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其意定監護契約已載明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者，法院應依契約所定者指定之，但意定監護契約未載明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或所載明之人顯不利本人利益者，法院得依職權指定之。法院為前項監護之宣告時，有事實足認意定監護受任人不利於本人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者，法院得依職權就第1111條第1項所列之人選定為監護人；又意定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成年人監護之規定，民法第1113條之4、第1113條之10定有明文。

三、經查：

㈠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聯新國際醫院診斷證明書、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等件為證。又經本院依職權囑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就相對人之精神狀態予以鑑定，其鑑定結果略以：呂女（即相對人）近年認知功能持續退化，記憶力、定向感及理解能力明顯受損，已無法辨識親屬關係，亦無法進行有效溝通。日常生活需仰賴他人協助，包含沐浴及部分進食照顧，並有尿失禁情形需使用尿布。過去曾出現妄想症狀，亦有疑似幻覺與行為異常之表現。整體功能已達重度失智程度，需全天候照護。其生活狀況及現在身心狀態經檢查結果：意識清楚，注意力可維持，無法配合口語回答，話量少且內容貧乏，因疾病導致判斷力及理解能力明顯缺損，已無法妥善管理或處分自身財產，亦無法理解相關法律行為之意義及後果，因認知功能及溝通能力退化，無法辨識他人或維持適當人際互動，社會功能顯著受損。綜上所述，個案確有嚴重精神障礙及心智缺陷，其意思表示及辨識能力已達顯有不足之程度，建議依其功能狀態裁定適當之監護或輔助措施等語，有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115年5月11日長庚院基字第1150500015號函附精神鑑定報告書乙件在卷可按。綜合上情，足認相對人確因心智缺陷，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之程度。從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為有理由，

應予准許。

㈡查相對人於109年10月7日已與其女丁○○立有意定監護契約，指定丁○○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並經新北地方法院公證人公證在案等情，有109年度新北院民公龍字第102827號公證書在卷可稽，本院本應尊重相對人之意願，選定意定監護受任人丁○○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惟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數年前罹患失智症後即由其照顧，相對人已習慣現居住環境，而意定監護受任人丁○○則未盡到照顧責任，亦未前來探視，故認丁○○並不適任監護人等情，且關係人即相對人之女丙○○亦到庭陳稱：相對人自5、6年前起即由聲請人照顧，意定監護受任人丁○○僅於109年有將相對人帶回家中暫住約1年，其餘時間相對人均係與聲請人同住，並由聲請人照顧。其經常返家探視相對人，聲請人及其配偶將相對人照顧得很好，亦有聘請外傭協助照顧，丁○○則多年未前來探視相對人，故不適任監護人等語（見本院115年6月10日審理筆錄），核與聲請人主張相符，參以意定監護受任人丁○○亦到庭表示：相對人目前確實是聲請人在照顧，並聘請外籍看護協助，其係109年整年照顧相對人，嗣該年底相對人遭其最小妹妹帶至日照中心後，其亦有至日照中心探視，後係因聲請人對其暴力相向，故始多年未去探視相對人。又其因與聲請人及其他兄弟姐妹溝通不良，無法維護相對人之權益，故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等語（見本院115年6月10日審理筆錄）。故本院審酌上情，認倘依上開意定監護契約選任丁○○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恐因丁○○與其手足間溝通不良以致延誤相對人權益，且相對人亦須變動其已長年適應良好之生活環境，對相對人顯有不利之情，則本件既有事實足認意定監護受任人不利於相對人，自應由本院依職權選任適任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本院參酌上開鑑定報告、聲請人、關係人丙○○及意定監護受任人丁○○於本院審理時之陳述及卷內相關證據資料，認聲請人為相對人之長子，為相對人之至親，長期與相對人同住，並負擔起照顧相

對人之責任，對相對人身心狀況及生活需求充分了解，亦使相對人受到良好照顧，自適宜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而關係人丙○○為相對人之長女，亦為相對人之至親，自有瞭解相對人之財產狀況，以利監督之必要，且其同意擔任相對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有其提出之同意書在卷可參。復參以意定監護受任人丁○○已當庭表示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且相對人之其餘子女即丙○○、賴彩鳳、賴婉可、甲○○亦均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有親屬會議同意書在卷可稽，故本院審酌上情，認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應符合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爰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並指定關係人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另監護人甲○○應依據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項之規定，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即相對人之財產，會同丙○○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併此敘明。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家事法庭法　官　王美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書記官　吳筱柔